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27.0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12,619.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
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

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大志，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晓鹤，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天一恩华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31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

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保证了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